

南昌北管理中心本部员工上下班通勤车 租赁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本采购项目南昌北管理中心本部员工上下班通勤车租赁服务已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批准采购，业主和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下称采购人），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南昌北管理中心本部员工上下班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位于南昌市老福山公交站至昌北收费站南昌北管理中心院内，总预算已编制完成。

1.2 本次采购为 1 个标段。采购范围：老福山公交站、八一广场公交站、青山路口公交站、阳明公园公交站、红谷中大道(地铁站)、绿茵路地铁公交站、途径黄家湖立交至雷公坳服务区、昌北收费站南昌北管理中心院内(往返)沿线职工上下班租赁通勤车。

1.3 计划工期：12 个月，合同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以具体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采购部



门对服务单位合同期内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续合同，且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一年一签。

2. 资格要求

2.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2000 万(含)以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租赁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道路运输证。

2.3 具有 3 年以上客车营运管理经验，且近 3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2.4 对驾驶员相关要求年龄 52 周岁以下，定期提供医院体验健康表，十年以上驾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保证驾驶员相对固定。

2.5 报价人需投入 49 座 1 辆自有知名品牌客车，保证车况良好，运营车辆必须落户在应邀单位公司名下，不得使用挂靠单位车辆，并且在 5 年以内的上牌登记车辆，同等条件下能提供车辆年限短接送的单位优先。运营车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同时必须投保《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其中每个座位乘车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响应人参加

响应除外), 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

2.8 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9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响应报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报价。

3.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 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 2024 年 4 月 12 日, 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6:3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持报名登记表 (见附件) 和本人身份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 无需提供)、经营业务许可证副本、关联企业一览表、信誉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装订成册、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到南昌北管理中心本部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

3.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逾期不售, 售后不退。

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人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原件)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南



昌北管理中心本部三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网站发布。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麻丘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院内

(联系人：李军、万俐俐、万懿；联系电话：13970856205、13667913055)



2024年04月10日



南昌北管理中心本部员工上下班通勤车 租赁询比采购响应人报名登记表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授权代理人姓名		手机	
单位电话		邮箱	
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册资本 2000 万(含)以上		采购人审核 人签字	
具有 3 年以上营运管理经验, 且近 3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租赁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道路运输证			
信誉证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			
是否已交费		采购人收款 人签字	
采购文件 是否已发放		采购人发售 人签字	
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